重庆市铜梁区司法局

关于招聘司法宣传调解员公益性岗位的公告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铜人社发〔2020〕108号）文件精神，经函请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1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数量

招聘1名司法宣传调解员。

二、报名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二）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文字撰写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和社会活动组织协调能力；

（三）身心健康，能适应长时间工作需要。

三、岗位职责

（一）协调、推进辖区法治建设；

（二）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三）指导、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四）协调指导法律顾问开展合法性审核（查）工作；

（五）组织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六）指导管理调解工作，参与调处重大疑难复杂纠纷；

（七）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八）协调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九）开展远程视频会见相关工作；

（十）统筹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室）、法律顾问及法律之家工作；

（十二）面向社会收集立法意见建议，做好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十三）完成法律法规赋予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务。

四、招聘范围

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五、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公告通过铜梁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龙乡法治”公众号发布，公告期10天。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采取本人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同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现场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报名时间：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10日（9：00－11：30，14：00－17：30）

2．报名地点：铜梁区司法局政治处（215办公室）。

3．提交材料：报名时须提交以下相关证件和材料（除证件原件外均为A4纸格式）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毕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本人近期一寸红底免冠照片2张（背面需标注姓名）。

（4）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提供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公益性岗位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6）失业登记证。

4．资格审查：司法局将对前述要求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造假的，取消报考资格。凡因信息填报有误、不全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名者自负。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将通过电话或短信的方式通知考试相关事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将不再另行通知，请应聘者务必保持手机畅通。

（三）考试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综合、笔试、面试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

1．笔试

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笔试科目为计算机操作技能及简单公文写作。

2．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主要考查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等。

（四）体检

体检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规定执行。体检在区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资格。

（五）公示

本次公开招聘根据笔试、面试、体检、审查情况确定拟聘人员，并在铜梁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龙乡法治”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聘用。

1. 聘用

拟聘用对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聘用手续，否则视作自动放弃。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满合格者签订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合同每年一签，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最长不超过3年，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此次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将作为劳动合同内容予以明确。

六、薪酬待遇

此次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报酬为2330元/月，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其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在其工资中予以扣除。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3-45615621 13983829176

附件：铜梁区司法局公益性岗位报名登记表

重庆市铜梁区司法局

 2025年9月1日